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完成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收購資產之主要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3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並於2023年3月30日作實完成。同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09港元向賣方合共配發及發行476,666,667股代價股份，以結付代價。

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緊接完成前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47%；及(ii)本公司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63%。

於完成後，賣方應使本公司實際擁有及控制該等資產。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於完成後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概無可換股債券已根據其條款兌換為股份）的股權架構：

	(i)緊接完成前截至		(ii)緊隨完成後	
	本公告日期		（概無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東				
Metagate Investment SPC （「Metagate」）（附註1）	226,460,000	16.38%	226,460,000	12.18%
Gold Track Ventures Limited （「Gold Track」）（附註2）	200,000,000	14.46%	200,000,000	10.76%
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 （「Straum Investments」） （附註3）	138,000,000	9.98%	138,000,000	7.42%
Rainbow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Rainbow Elite」）（附註4）	91,000,000	6.58%	91,000,000	4.89%
源富集團有限公司（「源富」） （附註5）	67,500,000	4.88%	67,500,000	3.63%
Best Practice Limited （「Best Practice」）（附註6）	41,000,000	2.96%	41,000,000	2.20%
曾志傑先生（「曾先生」） （附註2）	50,000	0.00%	50,000	0.00%
賣方	–	–	476,666,667	25.63%
其他公眾股東	618,890,000	44.75%	618,890,000	33.28%
總計	<u>1,382,000,000</u>	<u>100.00%</u>	<u>1,859,566,667</u>	<u>100.00%</u>

附註：

- 該226,460,000股股份由Metagate持有，而Metagate由Rainbow Capital Limited（「Rainbow Capital」）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Rainbow Capital由Choy Hok Man先生（「Choy先生」）最終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ainbow Capital及Choy先生均被視為於Metagate所持有的226,4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曾先生直接持有該50,000股股份，及Gold Track持有該200,000,000股股份，而Gold Track由曾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先生被視為於Gold Track所持有的該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138,000,000股股份由Straum Investments持有，而Straum Investments由執行董事余振輝先生（「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余先生被視為於Straum Investments所持有的該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另一方面，蔡曉華女士為余先生的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曉華女士因其配偶（即余先生）權益而被視為於該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91,000,000股股份由Rainbow Elite持有，而Rainbow Elite則由藍克夏先生（「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藍先生被視為於Rainbow Elite所持有的該9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67,500,000股股份由源富持有，而源富由宋克強先生（「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宋先生被視為於源富所持有的該6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41,000,000股股份已根據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押記人）與Best Practice（作為貸款人）於2022年3月14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而全部抵押予Best Practice。於本公告日期，Best Practice由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蕭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蕭先生因從該押記人處獲得該等股份的擔保權益而被視為於該4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志傑先生

香港，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志傑先生及余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偉全先生、吳家保先生及伍于祺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載。